

時間：115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1 時 45 分

地點：天成大飯店一樓天美廳（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七屆第 6 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編印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七屆第 6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1 時 45 分
地點：天成大飯店一樓天美廳（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主席：顏理事長家鈺
上級指導：教育部楊玉惠司長
出席：詳出席表一會員代表 32 人，實際出席 20 人（含委託代理 9 人）
列席：郭俞麟秘書長暨秘書組所有人員

壹、主席致詞：謝謝楊司長蒞臨指導與平日給予各會員學校的悉心協助！
更感謝司長奉獻技職教育不遺餘力！功成榮退，德澤長存，祝福司長永遠健康喜樂。

貳、致贈司長紀念品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附件一，P.03）

肆、會務報告

- 一、內政部 115 年 4 月 29 日函覆本會第七屆第 5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章程第 15 條修正與選任職務補選結果）均予以備查（附件二 P.04-10）惟章程第 3 條所載：「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乙節，大部逕修正第 3 條如下：並請本會提本次會員大會報告追認。

（第一項）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第二項）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三項）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二、本會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150000012 號函轉南華大學「116 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徵求主題與提案討論，惟相關各校尚無建議已回復南華大學。

- 三、本會擔任「2026 臺灣技職教育年會」及「第二屆技職力 100」之協辦單位，與〈Skills for U〉社團法人國際技能發展協會共同推動技職教育發展及人才培育工作。本次技職教育年會將於 115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假臺北市市民大道三段 2 號〔三創生活園區〕召開，歡迎會員學校共襄盛舉。

四、自 115 年 2 月 07 日至 6 月 23 日止參與部會相關會議如(附件三，P.11)，感謝各校推派代表協助出席各相關會議。

伍、臨時動議：建請各會員學校研議跨校修習課程及學分互相承認之可行性，以促進資源共享與學習彈性。

陸、散會（12 時 10 分）

柒、餐敘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第七屆
第 5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

時 間：民國 115 年 02 月 0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地 點：天成大飯店 201 包廂（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主 席：顏理事長家鈺 紀錄：林智偉
上級指導：技職司楊玉惠司長
出 席：會員代表 32 人，實際出席 28 人（含委託代理 8 人）
列 席：郭俞麟秘書長暨秘書組所有人員

討論事項

案 由一：修正章程第十五條，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報內政部核備。

執行情形：

- 一、會議紀錄於 115 年 02 月 09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150000004 號函送各會員學校知照。
- 二、已依規定上傳至內政部〈人民團體數位櫃檯系統〉線上報請核備奉大部於 115 年 04 月 29 日通過予以備查。

案 由二：補選本會第七屆理事、監事。

選舉結果：

- 一、補選理事三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任貽均校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吳忠信校長、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李文熙校長。候補理事一席：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方德隆校長。
- 二、補選監事二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黃育賢副校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李嘉紘副校長。候補監事一席：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胡武誌副校長。
- 三、本會將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3 條規定，於期限內報請內政部核備。

執行情形：

- 一、會議紀錄於 115 年 02 月 09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150000004 號函送各會員學校知照。
- 二、已依規定上傳至內政部〈人民團體數位櫃檯系統〉線上報請核備奉大部於 115 年 03 月 02 日通過予以備查。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采葳

電話：02-23565198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2396@moi.gov.tw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50281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會所報第7屆第5次會員大會等紀錄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2月23日、3月2日人民團體數位櫃檯報送文件。
- 二、貴會所報之章程修正條文，予以備查（經本部備查之最新章程版本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保存做為會務推動準據，操作說明詳如附件）；另其他條文修正意見詳如檢查表，並提於下次會員大會報告追認。
- 三、所報理監事簡歷冊異動1節，予以備查。
- 四、為因應國人赴中國交流風險提高，團體赴中交流請「事前」完成登錄活動資訊，落實透明、有序的交流（登錄網址：<https://twexchange.moi.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副本：

部長劉世芳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會議紀錄及財務等文件檢查表

項目	內政部意見
章程 部分	貴會章程條文，說明如下： 第3條：依據人民團體法第6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次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6條規定：「人民團體依法設立分支機構，應依章程規定擬具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請修正為：「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內政部 108 年 1 月 21 日台內團字第 1080102480 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115 年 4 月 29 日台內團字第 1150281466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開創技職教育新契機，提升技職校院形象及競爭力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職區域。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商有關國家技職教育、科技、文創產業政策之建議。
 - 二、研議科技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
 - 三、促進國立科技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
 - 四、推展國內外學術與科技交流。
-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 一、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 二、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二人（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並推展本會會務。
-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
-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十 一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第 十 二 條 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 三 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 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 十 四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 十 五 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3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惟其名額候補理事不得超過 5 人，候補監事不得超過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 六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及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入會之申請。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 七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5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

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2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

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二十九條之一 理事、監事會議得以電子化會議召集之，並參照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辦理。理事或監事出席各電子化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電子化會議。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

體所有。

第 六 章 附則

第 三十四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五 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 三十六 條 章程經本會 101 年 6 月 2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2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78031 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 115 年 2 月 07 日至 115 年 6 月 23 日止參與部會相關會議表

編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代表學校
1	115.04.08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鑑參考原則暨編制外教師評鑑研商會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黃育賢副校長
2	115.05.07	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 45 次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教務處劉淑怡組長
3	115.05.1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6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與辦公室翻修費確認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總務處田廣平技正
4	115.05.25	教育部-115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碩博士班招生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陳素芬教務長
5	115.06.08	教育部-116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議題座談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人事室王俊國主任
6	115.06.22	11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 第一次籌備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郭俞麟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七屆第 6 次會員大會出席表

會員學校	會員代表一	會員代表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顏家鈺校長	周子銓副校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張傳育校長（張艮輝副校長代）	巫銘昌副校長（張艮輝副校長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張金龍校長	馬上閔副校長（張金龍校長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任貽均校長	黃育賢副校長（任貽均校長代）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吳忠信校長（李嘉紘副校長代）	李嘉紘副校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張信良校長	方昭訓副校長（張信良校長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李文熙校長	胡武誌副校長（李文熙校長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陳坤盛校長（請假）	趙貴祥副校長（請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吳淑芳校長	黃俊清副校長（吳淑芳校長代）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方德隆校長（請假）	沈進成主秘（請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陳同孝校長（請假）	趙正敏主秘（請假）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任立中校長	劉正田副校長（任立中校長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李 揚校長	吳健普學務長（李 揚校長代）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黃美智校長（請假）	李易駿副校長（請假）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邱垂昱校長（韓端勇主任代）	韓端勇教務主任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鍾喜文校長（請假）	田光祐副校長（請假）